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受文者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 114600101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就「狀元媒」視聽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中心 114 年 4 月 22 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 24 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旨揭視聽著作得於 5 年內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大影格(201 席)公開售票放映 2 場次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灣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視聽著作。

三、貴中心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本案視聽著作公開上映 2 次之使用報酬計新臺幣 28,000 元整(每次 14,000 元)，得視需要一次提存完畢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 5 年內分次提存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依本處分公開上映之視聽著作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所申請著作之放映、營銷紀錄及帳冊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公開上映所申請著作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七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副本：

局 長 廖 承 威